



- 二、本所得增列候補人員 1 名，候補期間為三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，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。
- 三、經甄選人員應依權責規定陳報市府核准始行生效，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。
- 四、報名者所檢附之證件，如有偽造、變更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；已發布派令者，撤銷派令，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